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日常快速检测试剂耗材、重点食用农产品专项检测试剂耗材，生产厂为深圳市易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运昌路289号易瑞生物产业园2栋A10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日常快速检测试剂耗材、重点食用农产品专项检测试剂耗材，生产厂为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3号楼1层至4层10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日常快速检测试剂耗材、重点食用农产品专项检测试剂耗材，生产厂为杭州傲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95号1幢12层1218室。—(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日常快速检测试剂耗材、重点食用农产品专项检测试剂耗材，生产厂为江苏德联优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经济开发区迎春路58号2号楼1-4层。—(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德联优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